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全体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该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36,535,859 股（含 36,535,859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43,464,262 股（含 43,464,262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6.9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1.0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调整尚须分别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